

公司自二零零三年上市以來，嚴格按照境內外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法律、法規的相關要求，不斷完善公司治理，提高公司管治水平。

1. 公司現有董事10人，其中獨立董事2人。公司董事會成員深知自己的責任和義務，對公司股東一視同仁，並確保所有投資者的利益得到保障。二零零三年度共召開董事會議兩次，均有獨立董事參加會議，獨立董事按照有關法律法規的要求履行職責，維護了公司及所有股東的權力。本公司將會按上市規則的要求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或以前將獨立董事的人數增加至最少3名。
2. 公司現有監事3人。公司監事勤勉盡職，對公司財務及董事、經理及高級管理人員應履行責任的合法、合規性進行有效的監督。
3. 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件14載例之最佳應用守則的規定，根據本公司董事會於二零零三年六月通過之決議，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本公司的財務申報程序。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由兩名非執行董事李國明先生及張輝明先生，以及非執行董事朱家驩先生組成。

本年內，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召開了兩次會議，與管理層審閱了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方法，並已討論了內部監控及財務匯報等事宜，兩次審核委員會分別審閱了根據香港會計原則編製的本公司簡明中期賬目及年度賬目。

公司董事會已決定成立相關董事會專責委員會，包括(i)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以進一步健全公司的獎勵及考評體系；(ii)戰略委員會，以對公司的未來投資戰略等相關事項進行諮詢、調研及評價，增強公司核心競爭力；及(iii)董事會提名委員會，以優化董事會及公司經營管理層的組成。

4. 公司注重與股東及投資者的溝通，並注重提高公司透明度；建立了公司的網頁，投資者可隨時查詢公司的基本情況、法定公告、公司管理層情況、公司近期營運情況等信息；並設置專門機構及人員接待投資者和分析員。自上市以後，公司共接待了近百名基金經理和分析員，並耐心地解答相關問題。公司嚴格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上市規則的規定，認真、真實、準確、完整、及時地進行信息披露；同時，公司注重收集並分析證券分析員及投資者對公司營運的各種意見及建議，並在公司的營運中有選擇地加以採納。在二零零三年度內，公司繼續其一貫的實事求是的信息披露作風，主動與各方人士溝通，特別是在中期、年度業績公佈及重大投資決策事項後，舉行推介會、記者招待會以及與投資機構單對單會談。公司為了讓基金經理和分析員了解公司的業務，還組織了反向路演活動。

公司治理

因公司一直致力於良好、穩健的公司管治，公司於二零零三年獲得了國際權威機構評選的多個獎項，包括：

- 榮獲權威性雜誌《亞洲貨幣》(Asia Money)頒發第十二屆全年最佳管理公司獎(12th Annual Best Managed Companies Award)的兩項殊榮：最佳小型上市公司(Best Small Cap Company)及最佳新上市公司(Best Newly Listed Company)獎項
- 榮獲IR雜誌在亞洲評選出IPO最佳投資者關係獎第四名